法院公告栏

陈军民、陈成龙：本院受理原告付建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222民初3540号民事判决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

乔立君：本院受理原告大方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你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黔0521民初3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向红梅：本院受理的（2019）川1921民初2693号原告通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李署、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

周旭：本院受理的（2019）川1921民初2695号原告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

王泽银：本院受理的（2019）川1921民初2692号原告徐建华与你"同居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

余治国：本院受理的（2019）川1921民初2694号原告张仲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

耿彦君（曾用名：耿艳君）：本院受理耿连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庄法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

贾孟强：本院受理原告介铁炉诉被告贾孟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323民初2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限被告贾孟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介铁炉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9年8月23日起以1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6%为标准，计算至被告贾孟强实际还款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石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

张森：本院受理原告王焕玲诉被告张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323民初30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限被告张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焕玲借款本金1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石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

淄博仕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国建：本院受理原告王岳军、边伟与你们、被告国春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域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蒋腊菊、田景全：原告松桃鸿盛家电行与被告蒋腊菊、田景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黔0628民初21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松桃鸿盛家电行撤回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姚波（身份证号：511381198012305656）：本院受理原告杨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川1381民初4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

彭明秋（身份证号：511381198312145274）：本院受理原告李泽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川1381民初5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

杜玉琼 512930196704222282：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阆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被告杜玉琼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四川阆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9,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川1381民初5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柏垭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

杨秀华：本院受理原告刘章林、罗祥华诉你与杨朝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2019）川1381民初47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

张广春：本院受理原告黄明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1502民初4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五星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韩起超：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同立律师事务所与被告韩起超、汝南中汇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艾德富：原告田德友、杨安明起诉你确认合同无效纠纷四案，本院已依法作出判决，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1503民初4656号、4657号、4658号、4659号四份判决书；驳回原告田德友、杨安明的诉讼请求。若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斯明龙：本院受理原告田正平诉被告强世伟、斯明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川1303民初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龙门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